

【存款業務總約定書】修訂內容公告

存款業務總約定書編號 COTA1060801 版(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適用)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存款業務總約定書(COTA1050502 版)	存款業務總約定書(COTA1060801 版)
<p>第一章 一般約定條款</p> <p>第五條 甲方資料之使用及委外作業</p> <p>第一項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事項</p> <p>一~二 略</p> <p>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甲方就乙方保有甲方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p> <p>(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乙方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乙方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p> <p>(二)得向乙方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甲方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p> <p>(三)乙方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甲方得向乙方請求停止蒐集。</p> <p>(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乙方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乙方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乙方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乙方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四、甲方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www.cotabank.com.tw）查詢。</p> <p>五、甲方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甲方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乙方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甲方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p> <p>第二項~第五項 略</p>	<p>第一章 一般約定條款</p> <p>第五條 甲方資料之使用及委外作業</p> <p>第一項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事項</p> <p>一~二 略</p> <p>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甲方就乙方保有甲方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p> <p>(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乙方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乙方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p> <p>(二)得向乙方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甲方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p> <p>(三)乙方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甲方得向乙方請求停止蒐集。</p> <p>(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乙方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乙方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甲方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p> <p>(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乙方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乙方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四、甲方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於本行網站（網址：www.cotabank.com.tw）查詢。</p> <p>五、甲方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甲方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乙方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甲方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p> <p>第二項~第五項 略</p> <p>第六項 甲方同意乙方過去、現在或未來所辦理甲方匯款交易，得應匯款作業相關銀行之要求(不論匯款是否完成)，將甲方及匯款之相關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匯款人、受款人、匯款相關資料、涉及匯款作業之銀行所詢問之各項甲方及匯款交易等資訊及乙方所蒐集得知或判定之資訊)提供予匯款作業相關之銀行。另甲方同意經匯款作業相關之銀行依所在國洗錢防制、防制犯罪及反恐相關法令進行調查或扣押交易款項/文件時，倘因前述任一事由造成交易延遲或失敗等情事，均由甲方自行負責，概與乙方無涉。</p>
<p>第十一條 遺失、被竊</p> <p>(一)甲方存摺、支票、金融卡、取款圖章、定期存單(含可轉讓定期存單)</p>	<p>第十一條 遺失、被竊</p> <p>(一)甲方存摺、支票、金融卡、取款圖章、定期存單(含可轉讓定期存單)</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p>等均應自行妥為保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或其他情事而脫離佔有時，應立即依乙方相關規定辦理掛失（止付）手續。倘甲方無法立即來行辦理書面手續或遇非營業時間（支票、<u>定期存單</u>及可轉讓定期存單除外）者，得先以電話或其他經乙方同意方式做暫時掛失手續，俟甲方至乙方完成書面手續後始生效。如甲方已尋獲時，需甲方持掛失物件及原留印鑑並提示身分證件至原開戶行辦理取消暫時掛失手續。惟在乙方未受理甲方掛失止付之書面申請以前已經付款者，如印鑑、存摺等係真正，而乙方非明知領款人係冒領者，對甲方仍有清償之效力。</p> <p>(二)略</p>	<p>等均應自行妥為保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或其他情事而脫離佔有時，應立即依乙方相關規定辦理掛失（止付）手續。倘甲方無法立即來行辦理書面手續或遇非營業時間（支票及可轉讓定期存單除外）者，得先以電話或其他經乙方同意方式做暫時掛失手續，俟甲方至乙方完成書面手續後始生效。如甲方已尋獲時，需甲方持掛失物件及原留印鑑並提示身分證件至原開戶行辦理取消暫時掛失手續。惟在乙方未受理甲方掛失止付之書面申請以前已經付款者，如印鑑、存摺等係真正，而乙方非明知領款人係冒領者，對甲方仍有清償之效力。</p> <p>(二)略</p>
	<p><u>第十四條</u> <u>存摺記載之金額</u> <u>存款存摺金額與乙方相關帳載金額不相符時，除甲方能證明乙方電腦記載錯誤外，甲方同意以乙方帳載金額為準，甲方不得自行塗改。惟甲方對交易內容或帳載金額如有疑義，應即向乙方查證，如係乙方記載錯誤者，乙方應即更正。</u> <u>存摺存款之交易明細，如達 100 筆未及登錄於存摺時，甲方同意乙方得將未登摺之各筆依其交易類別(如支出、存入及餘額)各彙總為一筆逕行補登；惟欲查詢該整併為一筆之交易明細，甲方應憑存摺及原留印鑑至乙方各地分行申請。前述未登摺筆數，甲方同意乙方得依業務需要隨時調整之。</u></p>
<p><u>第十四條</u> 生效 甲方使用行動電話、電話通訊設備或電腦網路等方式，透過乙方客戶服務人員或經由密碼、認證機構或經雙方以書面約定之辨識系統等方式所為之辨識，確認為甲方之申請並依甲方申請之項目，委託乙方辦理，其與甲方憑存摺印鑑及簽發支票加蓋原留印鑑或其他約定方式提領、轉帳之行為具同等效力，其交易後之帳戶餘額均以乙方電腦主檔之記錄為準。甲方與乙方均同意依此方式，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甲方與乙方就事後所生之任何糾紛，於審判、仲裁、調解或其他法定爭議處理程序中，均不得主張該約定方式不具書面或簽名要件而歸於無效或不成立。 甲方於簽署本約定書並開立活存帳戶之日起，留存於乙方之約定印鑑卡中，需留存甲方之簽名及提款印鑑章。爾後甲方於乙方申請之各項業務，乙方得依此留存簽名字樣作為甲方申請各項業務之確認。惟以提款憑證時之印鑑仍必須與約定之提款印鑑相符，乙方始得付款。</p>	<p><u>第十五條</u> 生效 甲方使用行動電話、電話通訊設備或電腦網路等方式，透過乙方客戶服務人員或經由密碼、認證機構或經雙方以書面約定之辨識系統等方式所為之辨識，確認為甲方之申請並依甲方申請之項目，委託乙方辦理，其與甲方憑存摺印鑑及簽發支票加蓋原留印鑑或其他約定方式提領、轉帳之行為具同等效力，其交易後之帳戶餘額均以乙方電腦主檔之記錄為準。甲方與乙方均同意依此方式，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甲方與乙方就事後所生之任何糾紛，於審判、仲裁、調解或其他法定爭議處理程序中，均不得主張該約定方式不具書面或簽名要件而歸於無效或不成立。 甲方於簽署本約定書並開立活存帳戶之日起，留存於乙方之約定印鑑卡中，需留存甲方之簽名及提款印鑑章。爾後甲方於乙方申請之各項業務，乙方得依此留存簽名字樣作為甲方申請各項業務之確認。惟以提款憑證時之印鑑仍必須與約定之提款印鑑相符，乙方始得付款。</p>
<p><u>第十五條</u> 拒絕、終止 除定期性存款或法律另有規定外，甲方得隨時終止本約定書下之各項規定，但應親自、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至乙方辦理，惟存款契約終止時，其相關服務項目即隨同終止。屆時，如有餘額，應於扣除乙方所需之相關作業費用（依乙方公告之收費標準）後由甲方領回。如終止支票存款戶時，甲方並應立即將剩餘之空白支（本）票繳還乙方，如未退還乙方得酌收費用。 甲方不得將所有帳戶、存摺、金融卡等出借、出租或轉讓等方式供他人使用，亦不得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或不正當之用途，或以詐術損害乙方之信用，若法律有規定並經乙方查證屬實，或經乙方研判甲方之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或乙方接獲第三人檢附治安機關報、備案證明，書面申訴時，乙方得立即終止本消費寄託契約且終止使用相關自動化設備、提款卡、語音轉帳、</p>	<p><u>第十六條</u> 拒絕、終止 除定期性存款或法律另有規定外，甲方得隨時終止本約定書下之各項規定，但應親自、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至乙方辦理，惟存款契約終止時，其相關服務項目即隨同終止。屆時，如有餘額，應於扣除乙方所需之相關作業費用（依乙方公告之收費標準）後由甲方領回。如終止支票存款戶時，甲方並應立即將剩餘之空白支（本）票繳還乙方，如未退還乙方得酌收費用。 甲方不得將所有帳戶、存摺、金融卡等出借、出租或轉讓等方式供他人使用，亦不得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或不正當之用途，或以詐術損害乙方之信用，若法律有規定並經乙方查證屬實，或經乙方研判甲方之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或乙方接獲第三人檢附治安機關報、備案證明，書面申訴時，乙方得立即終止本消費寄託契約且終止使用相關自動化設備、提款卡、語音轉帳、</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p>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之轉帳，並得逕行結清存款、存款餘額則俟依法得領取時，始為支付。</p> <p>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如乙方發現甲方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銷戶；乙方於審查客戶作業，得請甲方提供必要之個人或公司資料、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若甲方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甲方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者，乙方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p>	<p>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之轉帳，並得逕行結清存款、存款餘額則俟依法得領取時，始為支付。</p> <p>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如乙方發現甲方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銷戶；乙方於審查客戶作業，得請甲方提供必要之個人或公司資料、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若甲方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甲方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者，乙方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p>
<p>第十六條 存款保險 甲方於乙方所往來之業務，依存款保險條例所規範之存款項目為標的範圍內，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存款保險保障。</p>	<p>第十七條 存款保險 甲方於乙方所往來之業務，依存款保險條例所規範之存款項目為標的範圍內，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存款保險保障。</p>
<p>第十七條 交易約定 甲方得向乙方申請特定帳戶，甲方辦理各項交易需提示本人身分證或以其他方式證明為本人後，始可辦理。如要求乙方免寄發扣繳憑單或對帳單應向乙方逐項申請。</p>	<p>第十八條 交易約定 甲方得向乙方申請特定帳戶，甲方辦理各項交易需提示本人身分證或以其他方式證明為本人後，始可辦理。如要求乙方免寄發扣繳憑單或對帳單應向乙方逐項申請。</p>
<p>第十八條 禁止轉讓、設質約定 存放乙方之各項存款權利（除可轉讓定期存單外）非經乙方同意，均不得讓與他人、變更名義及不得設定質權或其他處分行為。</p>	<p>第十九條 禁止轉讓、設質約定 存放乙方之各項存款權利（除可轉讓定期存單外）非經乙方同意，均不得讓與他人、變更名義及不得設定質權或其他處分行為。</p>
<p>第十九條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案約定條款 (一)甲方瞭解並同意，乙方因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下稱「FATCA法案」)及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所簽署之跨政府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 以下稱「IGA」)之相關規定，或受美國國稅局或其他主管機關要求，須提供乙方客戶中屬於美國公民、綠卡持有人或其他美國稅法定義之稅務居民之相關資訊，包含但不限於姓名、地址、美國稅籍編號、美國實質股東資訊、帳號、帳戶餘額及交易明細等資訊時，甲方有義務依乙方之請求立即向乙方提供相關資訊及文件。 (二)甲方瞭解並同意就其FATCA法案身分類別應主動據實告知並提供或依乙方要求提供其FATCA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資訊予乙方。嗣後甲方之FATCA法案身分類別倘有變更，應於變更後30日內主動通知並提供變更後之資料及證明文件予乙方。如甲方未履行據實告知義務或未配合提供代表甲方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乙方得依FATCA法案或IGA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甲方拒絕提供表示其FATCA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或配合乙方依FATCA法案規定申報而被列為FATCA法案「不合作帳戶」時，甲方同意乙方得依據FATCA法案或IGA規定採取必要之措施。 (四)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FATCA法案或IGA相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p>	<p>第二十條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案約定條款 (一)甲方瞭解並同意，乙方因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下稱「FATCA法案」)及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所簽署之跨政府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 以下稱「IGA」)之相關規定，或受美國國稅局或其他主管機關要求，須提供乙方客戶中屬於美國公民、綠卡持有人或其他美國稅法定義之稅務居民之相關資訊，包含但不限於姓名、地址、美國稅籍編號、美國實質股東資訊、帳號、帳戶餘額及交易明細等資訊時，甲方有義務依乙方之請求立即向乙方提供相關資訊及文件。 (二)甲方瞭解並同意就其FATCA法案身分類別應主動據實告知並提供或依乙方要求提供其FATCA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資訊予乙方。嗣後甲方之FATCA法案身分類別倘有變更，應於變更後30日內主動通知並提供變更後之資料及證明文件予乙方。如甲方未履行據實告知義務或未配合提供代表甲方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乙方得依FATCA法案或IGA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甲方拒絕提供表示其FATCA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或配合乙方依FATCA法案規定申報而被列為FATCA法案「不合作帳戶」時，甲方同意乙方得依據FATCA法案或IGA規定採取必要之措施。 (四)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FATCA法案或IGA相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p>
<p>第二十條 銀行資訊 銀行名稱：三信商業銀行 申訴專線：(04)2224-5324 銀行網址：cotabank.com.tw 地址：台中市區市府路59號</p>	<p>第廿一條 銀行資訊 銀行名稱：三信商業銀行 申訴專線：(04)2224-5324 銀行網址：www.cotabank.com.tw 地址：台中市區公園路32之1號</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電子信箱：customer@cotabank.com.tw	電子信箱：customer@cotabank.com.tw
<p>第廿二條 法令適用</p> <p>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除甲、乙雙方另有約定外，悉依乙方有關業務規定及銀行慣例暨有關法令辦理，或經甲、乙雙方協議，以書面補充或修正之，如甲方為外國人時，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均適用中華民國法律及法令。</p>	<p>第廿二條 法令適用</p> <p>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除甲、乙雙方另有約定外，悉依乙方有關業務規定及銀行慣例暨有關法令辦理，或經甲、乙雙方協議，以書面補充或修正之，如甲方為外國人時，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均適用中華民國法律及法令。</p>
<p>第廿三條 法院管轄</p> <p>甲方與乙方如因本約定書事項而涉訟時，雙方同意以乙方總行或與甲方有業務往來所屬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權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p>	<p>第廿三條 法院管轄</p> <p>甲方與乙方如因本約定書事項而涉訟時，雙方同意以乙方總行或與甲方有業務往來所屬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權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p>
<p>第廿三條 標題</p> <p>本約定書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約定有關係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p>	<p>第廿四條 標題</p> <p>本約定書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約定有關係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p>
<p>第廿四條 本約定書之效力期限</p> <p>本約定書除雙方任一方終止外，永久有效。約定書內各項業務之個別條款如經部分終止，其他條款仍為有效。</p>	<p>第廿五條 本約定書之效力期限</p> <p>本約定書除雙方任一方終止外，永久有效。約定書內各項業務之個別條款如經部分終止，其他條款仍為有效。</p>
<p>第二章 支票存款</p> <p>一般規章：</p> <p>第十條 甲方簽發之支票金額如日後字跡難於辨認或其他情形致發生糾紛時，概由甲方自行負責，又所簽發支票票面文字金額或簽章如有被偽造、變造、塗改等情事時，<u>除當時普通視力所能辨別者外，一經憑票付款，乙方已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u>，當不負損失賠償之責，甲方願自行負責絕無異議。</p>	<p>第二章 支票存款</p> <p>一般規章：</p> <p>第十條 甲方簽發之支票金額如日後字跡難於辨認或其他情形致發生糾紛時，概由甲方自行負責，又所簽發支票票面文字金額或簽章如有被偽造、變造、塗改等情事時，<u>乙方如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仍不能辨認時，一經憑票付款</u>，當不負損失賠償之責，甲方願自行負責絕無異議。</p>
<p>第五章 聯行代理付款</p> <p>第一條 甲方若有設定<u>取款</u>密碼，同意每次在乙方各營業單位提款時，應憑存摺、原留印鑑、交易憑證及<u>取款</u>密碼辦理，並無需驗明交易人的身分，否則乙方得拒絕付款。但委託乙方扣繳借款本息、代繳公用事業費用、以取款單繳納所得稅者及依其他約定方式轉撥支付者，不在此限。</p> <p>第二條 乙方電腦連線作業系統故障時，甲方之提款應回原開戶單位辦理。</p> <p>第三條 甲方<u>取款</u>密碼變更、終止應立即向乙方各營業單位申請並依有關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甲方對<u>取款</u>密碼應妥善保密，如因遺忘或有被他人得知等情事，應儘速向乙方辦理變更、終止使用手續，在未向乙方辦妥掛失止付前，如遭他人冒領存款者一律視為甲方本人之提款，乙方概不負賠償責任。</p> <p>第五條 甲方申請終止聯行代付款服務後，限在原開戶單位辦理提款。</p> <p>第六條 本申請及約定未記載事項，悉依有關法令、乙方規定及一般銀行慣例辦理。</p>	<p>第五章 聯行代理付款</p> <p>第一條 <u>新臺幣活期(儲)存款帳戶一經開立，即具備聯行提款功能，無需另行申請，甲方可視需要向乙方申請提款密碼。</u>甲方若有設定<u>提款</u>密碼，同意每次在乙方各營業單位提款時，應憑存摺、原留印鑑、交易憑證及<u>提款</u>密碼辦理，並無需驗明交易人的身分，否則乙方得拒絕付款。但委託乙方扣繳借款本息、代繳公用事業費用、以取款單繳納所得稅者及依其他約定方式轉撥支付者，不在此限。</p> <p>第二條 乙方電腦連線作業系統故障時，甲方之提款應回原開戶單位辦理。</p> <p>第三條 甲方<u>提款</u>密碼變更、終止應立即向乙方各營業單位申請並依有關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甲方對<u>提款</u>密碼應妥善保密，如因遺忘或有被他人得知等情事，應儘速向乙方辦理變更、終止使用手續，在未向乙方辦妥掛失止付前，如遭他人冒領存款者一律視為甲方本人之提款，乙方概不負賠償責任。</p> <p>第五條 甲方申請終止聯行代付款服務後，限在原開戶單位辦理提款。</p> <p>第六條 本申請及約定未記載事項，悉依有關法令、乙方規定及一般銀行慣例辦理。</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p>第八章 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網銀</p> <p>第一條 銀行資訊</p> <p>一、銀行名稱：三信商業銀行</p> <p>二、申訴及客服專線：(04)2224-5324</p> <p>三、網址：www.cotabank.com.tw</p> <p>四、地址：台中市中區<u>市府路59號</u></p> <p>五、傳真號碼：(04)2230-9480</p> <p>六、銀行電子信箱：customer@cotabank.com.tw</p>	<p>第八章 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網銀</p> <p>第一條 銀行資訊</p> <p>一、銀行名稱：三信商業銀行</p> <p>二、申訴及客服專線：(04)2224-5324(申訴)、(04)2231-6061(客服)</p> <p>三、網址：www.cotabank.com.tw</p> <p>四、地址：台中市中區<u>公園路 32 之 1 號</u></p> <p>五、傳真號碼：<u>(04)2226-5093(申訴)、(04)2230-9480(客服)</u></p> <p>六、銀行電子信箱：customer@cotabank.com.tw</p>
<p>第十一條 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p> <p>電子文件係由乙方電腦自動處理，甲方發出電子文件，經甲方依第九條第一項銀行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乙方後即不得撤回。但未到期之預約交易在乙方規定之期限內，得撤回、修改。</p> <p>若電子文件經由網路傳送至乙方後，於乙方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銀行營業時間(指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例假日除外))，乙方應即以電子文件通知甲方，該筆交易將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或依其他約定方式處理。</p>	<p>第十一條 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p> <p>電子文件係由乙方電腦自動處理，甲方發出電子文件，經甲方依第九條第一項銀行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乙方後即不得撤回。但未到期之預約交易在乙方規定之期限內，得撤回、修改。</p> <p>若電子文件經由網路傳送至乙方後，於乙方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銀行營業時間(指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例假日除外))，乙方應即以電子文件通知甲方，該筆交易將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或依其他約定方式處理，<u>乙方因特殊因素(如例行維修等)無法提供服務時，乙方得於乙方網站上明顯處公告之。</u></p>
<p>第十二條 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之黃金存摺服務，依下列約定辦理：</p> <p>一、甲方有約定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轉帳交易功能時，即得於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進行新臺幣黃金存摺買進、回售或轉帳等交易。</p> <p>二、甲方欲透過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進行轉帳交易，應事先向乙方申請約定轉入帳號。</p> <p>三、甲方透過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辦理黃金存摺相關交易，悉依乙方收費標準依甲方之黃金存摺約定帳戶逕行辦理入扣款作業。</p> <p>四、甲方進行黃金存摺之買進、回售之每筆交易金額不限；惟轉帳交易每筆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整且不併入新臺幣轉帳每日共用額度總限額。</p> <p>五、甲方辦理黃金存摺網路交易(含行動網銀)，應一併遵守與乙方簽訂之黃金存摺相關契據約定及法令規範。</p>	<p>第十二條 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之黃金存摺服務，依下列約定辦理：</p> <p>一、甲方有<u>書面</u>約定<u>黃金存摺之</u>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轉帳交易功能時，即得於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進行新臺幣黃金存摺買進、回售或轉帳等交易。</p> <p>二、甲方欲透過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進行轉帳交易，應事先向 乙方申請約定轉入帳號。</p> <p>三、甲方透過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辦理黃金存摺相關交易，悉依乙方收費標準依甲方之黃金存摺約定帳戶逕行辦理入扣款作業。</p> <p>四、甲方進行黃金存摺之買進、回售之每筆交易金額不限；惟轉帳交易每筆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整且不併入新臺幣轉帳每日共用額度總限額。</p> <p>五、甲方辦理黃金存摺網路交易(含行動網銀)，應一併遵守與 乙方簽訂之黃金存摺相關契據約定及法令規範。</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p>第十四條 費用</p> <p>甲方使用本契約服務之日起，願依約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郵電費及其他費用，並授權乙方自甲方之帳戶內自動扣繳；如未記載者，乙方不得收取。</p> <p>甲方所為下列之交易或服務，應繳納之費用如下：</p> <p>一、國內跨行轉帳手續費：每筆為新臺幣(以下同)14元。</p> <p>二、外幣匯出匯款手續費：</p> <p>(一)一般匯款： 每筆按匯款0.05%計收，最低200元，最高800元；郵電費每筆300元(若欲全額匯款請臨櫃辦理)。</p> <p>(二)大陸中文匯款： 每筆按匯款0.05%計收，最低200元，最高800元；郵電費每筆600元(若欲全額匯款請臨櫃辦理)。</p> <p>三、黃金存摺定期定額投資手續費：每次扣帳成功為80元。</p> <p>四、繳費/稅手續費：同國內跨行轉帳手續費，惟仍須視個別繳費項目之手續費標準而定。</p> <p>五、信託投資：依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約定事項之收費標準辦理。</p> <p>六、簡訊動態密碼簡訊手續費：國內手機號碼每次為1元。</p> <p>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乙方應於乙方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營業場所公開揭示或於乙方網站公告或雙方約定之方式使甲方得知(以下稱通知)調整之內容。</p> <p>第二項收費標準調整如係調高者，乙方應於網頁上提供甲方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甲方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乙方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甲方使用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一部或全部之服務。甲方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調整者，乙方應立即恢復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契約相關服務。</p> <p>前項乙方之公告與通知應於調整生效日六十日前為之(有利於甲方者，不受公告六十日之限制)，惟前項調整如係調高者，乙方之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p> <p>倘甲方不同意該收費標準之調整者，甲方得以書面終止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服務，但甲方於該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服務經終止生效前已完成及已進行之交易，仍依本約定事項之約定辦理。</p> <p>甲方因使用本契約所衍生應付予金融資訊系統之跨行連線等費用，授權乙方自前項帳戶內自動扣繳，並依金融資訊系統之跨行業務參加規約及業務處理規則處理。</p> <p>乙方爾後陸續開辦之新增服務項目，如有手續費之洽收，須經乙方於網頁上提供甲方表達是否同意費用收取之選項。甲方未於調整新增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乙方將於調整新增生效日起暫停甲方使用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該新增之服務，惟新增服務項目之收費方式，乙方應於網頁公告。</p>	<p>第十四條 費用</p> <p>甲方使用本契約服務之日起，願依約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郵電費及其他費用，並授權乙方自甲方之帳戶內自動扣繳；如未記載者，乙方不得收取。</p> <p>甲方所為下列之交易或服務，應繳納之費用如下：</p> <p>一、國內跨行轉帳手續費：每筆為新臺幣(以下同)14元。</p> <p>二、外幣匯出匯款手續費：</p> <p>(一)一般匯款： 每筆按匯款0.05%計收，最低200元，最高800元；郵電費每筆300元(若欲全額匯款請臨櫃辦理)。</p> <p>(二)大陸中文匯款： 每筆按匯款0.05%計收，最低200元，最高800元；郵電費每筆600元(若欲全額匯款請臨櫃辦理)。</p> <p>三、黃金存摺定期定額投資手續費：每次扣帳成功為80元。</p> <p>四、繳費/稅手續費：同國內跨行轉帳手續費，惟仍須視個別繳費項目之手續費標準而定。</p> <p>五、信託投資：依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約定事項之收費標準辦理。</p> <p>六、簡訊動態密碼簡訊手續費：國內手機號碼每次為1元。</p> <p>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乙方應於乙方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營業場所公開揭示或網路銀行頁面揭露或雙方約定之方式使甲方得知(以下稱通知)調整之內容。</p> <p>第二項收費標準調整如係調高者，乙方應於網頁上提供甲方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甲方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乙方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甲方使用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一部或全部之服務。甲方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調整者，乙方應立即恢復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契約相關服務。</p> <p>前項乙方之公告與通知應於調整生效日六十日前為之(有利於甲方者，不受公告六十日之限制)，惟前項調整如係調高者，乙方之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p> <p>倘甲方不同意該收費標準之調整者，甲方得以書面終止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服務，但甲方於該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服務經終止生效前已完成及已進行之交易，仍依本約定事項之約定辦理。</p> <p>甲方因使用本契約所衍生應付予金融資訊系統之跨行連線等費用，授權乙方自前項帳戶內自動扣繳，並依金融資訊系統之跨行業務參加規約及業務處理規則處理。</p> <p>乙方爾後陸續開辦之新增服務項目，如有手續費之洽收，須經乙方於網頁上提供甲方表達是否同意費用收取之選項。甲方未於調整新增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乙方將於調整新增生效日起暫停甲方使用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該新增之服務，惟新增服務項目之收費方式，乙方應於網頁公告。</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p>第十六條 甲方連線與責任 乙方與甲方有特別約定者，必須與乙方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甲方對乙方所提供之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及其它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 甲方輸入前項密碼連續錯誤達四次時，乙方電腦即自動停止甲方使用本契約之服務。甲方如擬恢復使用，應依約定辦理相關手續。</p>	<p>第十六條 甲方連線與責任 乙方與甲方有特別約定者，必須與乙方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甲方對乙方所提供之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及其它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u>不得出借、轉讓或洩露予第三人</u>。 甲方輸入前項密碼連續錯誤達四次時，乙方電腦即自動停止甲方使用本契約之服務。甲方如擬恢復使用，應依約定辦理相關手續。</p>
<p>第卅一條 行動網銀服務 甲方申請網路銀行時，併同開啟使用行動網銀服務。甲方必須登入網路銀行變更乙方提供予甲方首次使用之密碼後，始可登入行動網銀使用各項服務。甲方下載、開啟行動網銀後，同意憑網路銀行之客戶識別碼及密碼簽入行動網銀，閱讀並同意行動網銀注意事項後，即可進行各項服務功能。實際服務項目悉依乙方行動網銀服務系統目前所提供及嗣後新增之服務為準。行動網銀之各項交易規範及服務設定(如限額、約定轉出轉入帳號…等)與網路銀行相同並合併計算，甲方於網路銀行所現有(含過去約定且尚未取消)或將來新增變更之各項設定及約定(如所約定轉出轉入帳號…等)均併同適用於行動網銀；密碼登入錯誤次數與網路銀行合併計算，且甲方如終止網路銀行，行動網銀服務亦隨同終止。若甲方尚需使用行動網銀服務，請重新申請網銀服務。甲方之客戶識別碼與密碼同時適用於網路銀行與行動網銀，但無法以相同之客戶識別碼與密碼同時登入網路銀行與行動網銀。</p>	<p>第卅一條 行動網銀服務 <u>一、</u>甲方申請網路銀行時，併同開啟使用行動網銀服務。<u>甲方使用行動網銀，同意憑網路銀行之客戶識別碼及密碼簽入行動網銀進行各項服務功能；</u>實際服務項目悉依乙方行動網銀服務系統目前所提供及嗣後新增之服務為準。甲方之客戶識別碼與密碼同時適用於網路銀行與行動網銀，但無法以相同之客戶識別碼與密碼同時登入網路銀行與行動網銀。 <u>二、</u>行動網銀之各項交易規範及服務設定(如限額、約定轉出轉入帳號…等)與網路銀行相同並合併計算，甲方於網路銀行所現有(含過去約定且尚未取消)或將來新增變更之各項設定及約定(如所約定轉出轉入帳號…等)均併同適用於行動網銀；密碼登入錯誤次數與網路銀行合併計算，<u>若輸入密碼連續錯誤達四次，系統將自動暫停網路銀行及行動網銀之使用權限。</u> <u>三、</u>甲方如終止網路銀行後，行動網銀服務亦隨同終止，若甲方尚需使用行動網銀服務，請重新申請網銀服務。</p>